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助理韩钧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韩钧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韩钧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郑州南站枢纽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01.56亿元,采用“政府授权+投资人+EPC”模式实施,项目投资回报主要包括项目的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项目合作期暂定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14年。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郑州市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1亿元,郑州地产集团出资300万元,持股3%;社会投资人出资9700万元,持股比例97%。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编号:临2023-0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6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1号《国美通讯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2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0107
债券期限	87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1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桐昆SCP005),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2年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月10日到期,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5,215,068.49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4.35%。

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3年1月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223109号),因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其他

公司将对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37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93%,涉及人数91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722,241.92元。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5,060,769股变更为1,184,832,393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37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9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十三)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3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3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3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8,9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376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85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3%。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0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2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722,241.9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92,611	1.46	-228,376	17,064,235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768,158	98.54	0	1,167,768,158	98.56
三、股份总数	1,185,060,769	100.00	-228,376	1,184,832,39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4,832,39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4,832,393.00元。

2023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228,37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2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3,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高新光电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072.95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发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高新光电向农发行申请人民币23,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272.58万元,负债合计24,301.10万元,所有者权益9,971.48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机构类型: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5栋1层02室、1-2层03室

负责人:袁正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6,072.95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42.74%,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3.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光大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对平安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886.2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072.95万元,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光大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平安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9,943.97万元,负债合计70,903.24万元,所有者权益39,040.73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18号

负责人:马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宏城金都1-3层

负责人:邓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6,072.95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42.74%,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3.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东湖高新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东湖高新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8、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债务人、承租人)与武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租赁、债权人、出租人)共同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接受武汉租赁提供人民币28,000万元的租赁本金,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当前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700万元,对应租赁本金最高额度50,000万元)作质押。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